第3類一股份

3(1)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,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,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?

有 ☑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√"號)

若有的話,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。

註: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
- 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,並不包括議員/增選委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。
- (c) 議員/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- (d) 議員/增選委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。除非議員/增選委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,而股份是議員/增選委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/增選委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業務性質
私人

(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,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_		日期:_	17/2/2025	

公司名稱	公司業務性質

(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:	日期:	17/2/2025	

區議會名稱: 大埔區議會 議員/增選委員姓名: <u>陳灶良</u>

3(2).	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,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。
公司	名稱

日期: 17/2/2025

(如有需要,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